

甲聯：課務組存查

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停修課程申請表（甲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名稱		組（班）別		年級					
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				
開課代碼				停修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授課教師姓名	【本學期原本修習總學分數】扣除【停修科目學分數】之後的學分數總計
部別	開課單位(4碼)	科目代碼(5碼)	組別						
停修原因（由學生填）									
任課教師意見暨簽章				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暨簽章					
課務組									

乙聯：學生存查

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停修課程申請表（乙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名稱		組（班）別		年級					
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				
開課代碼				停修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授課教師姓名	【本學期原本修習總學分數】扣除【停修科目學分數】之後的學分數總計
部別	開課單位(4碼)	科目代碼(5碼)	組別						
停修原因（由學生填）									
任課教師意見暨簽章				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暨簽章					
課務組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、棄選，須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本申請表分為甲、乙二聯，甲聯由課務組存查、乙聯由學生存查。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時間（同學應自行酌量辦理時間，不接受學生以找不到任課老師等任何理由逾時送件。受理停修申請單係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。）：
 - 日間部學生：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 17:00 截止收件。
 - 進修部學生：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 21:30 截止收件。
-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停修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9 學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6 學分，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，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「停修」情形，列為輔仁書卷獎核發標準條件之一。